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該通函。然而，經適當考慮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